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标书编号：TTZB-2025015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炭渣）
委托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

注：凡在本项目第一次挂网递交了投标文件且已交纳标书费的，其投标文件均自动转为第二次投标文件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招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炭渣）委托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
2	最高限价	炭渣处置限价 300 元/吨。
3	采购方式	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全费用包干价）
5	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处置并开具发票。
6	采购范围	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炭渣（危废代码：HW48 321-025-48）委托处置服务（含吊装、运输等），预估处置数量约 800 吨，最终以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地磅计量为准，据实结算。
7	投标人资质等要求	对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含有炭渣代码（HW48 321-025-48），许可经营方式包含利用或处置，核准经营规模不低于 0.2 吨投标人处置转移地是在重庆市，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省境内，处置方式为利用。（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需提供与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所签订的意向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与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所签订的 2 份业绩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运输单位公章）、危化品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运输单位公章）、危化品运输单位专业资质复印件（需加盖运输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危废转移方案（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近 2 年内未因不良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者有劣迹行为记录（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联合体投标人：不允许。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计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30 天
11	标书费	购买标书费用：300 元/份（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 账户：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6530000310120100032755
12	报价保证金	金额：48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缴纳方式：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方式 退还方式：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账户：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346150100100331750
13	答疑会/现场查勘	1. 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发布后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进行咨询。 2.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无论是否踏勘现场，均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负责。若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须遵守现场管理要求，如投标人及其代表在踏勘时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报价文件组成及数量	报价文件一式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一份
15	报价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时前， 递交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08 号融堃彩云里 10 层 1005，吴老师（联系电话：15223865560）；技术咨询联系：陈发建 13983616839
16	开标	开标时间：在具备开标条件下，暂定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点后。 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08 号融堃彩云里 11 层
1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2 万，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炭渣）委托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公告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炭渣）委托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采购，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和资质的专业单位前来投标报价。

标书编号：TTZB-2025015

标的名称：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炭渣）委托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公告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出。

中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一、采购文件发放：

（一）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或“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下载采购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

（二）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tiantaienergy.com/>)→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炭渣）委托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点击浏览该文(鼠标左键点击一下)→下载。

二、对投标人资格的相关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含有炭渣代码（HW48 321-025-48），许可经营方式包含利用或处置，核准经营规模不低于 0.2 万吨；投标人处置转移地是在重庆市，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省境内，处置方式为利用。（以上资质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需提供与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所签订的意向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与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所签订的 2 份业绩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运输单位公章）、危化品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运输单位公章）、危化品运输单位专业资质复印件（需加盖运输单位公章）；

（四）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危废转移方案（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人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近 2 年内未因不良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者有劣迹行为记录（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要求

中标人负责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批复，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中标人必须按照

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三、特别说明

（一）招标人以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招标人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主要生产重熔用电解铝，年产能 10 万吨。本次委托处置危险废物：

炭渣：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划分为 HW4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321-025-48，预估处置数量 800 吨。

第二部分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一、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见前附表 7、8 项。
- 二、购买采购书费用：见前附表 11 项。
-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见前附表 12 项。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说明

一、报价文件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组成:

(一) 报价函

(二) 报价函附表-报价清单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含有炭渣代码(HW48321-025-48)，许可经营方式包含利用或处置，核准经营规模不低于0.2万吨；投标人处置转移地是在重庆市、云南、贵州、四川、陕西境内，处置方式为利用。

(七) 投标人提供与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所签订的意向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与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所签订的2份业绩合同复印件、危化品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危化品运输单位资质复印件；

(八)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危废转移方案（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近2年内未因不良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者有劣迹行为记录（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报价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副本、电子 u 盘一份各一份】，报价文件需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招标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人：吴老师，15223865560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报价联系人及电话：

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二）报价文件字体采用宋体、A4 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报价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15 项

报价文件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密封递交（邮递或专人）送达到报价地点，过期作废标处理。

六、报价书送达方式及地点：见前附表 15

报价书送达方式：只限密封递交方式。

第四部分 开价评审及定标过程说明

一、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16 项

（二）开标

由招标人组织评审工作组现场开标。

1. 由评审工作组查验各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由评审工作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

3. 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4. 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

由评审工作组进行评标。

（一）评审工作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二）将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评审工作组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四）招标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五）评审工作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投标人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六）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七）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工作组或相关人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三、评标办法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4.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高于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综合评审（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审工作组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四）评标报告由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工作组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此项目评审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含税）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请投标人按以下格式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我司(公司名称:)已收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编号:)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司决定参加报价并做相关承诺:

(一)我司愿按采购文件和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我司也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

(二)我司本次炭渣处置费用报价为*****元/吨(大写金额:***),我司向贵司提供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后附的《报价清单》)。

(三)若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贵司要求提供所有文件资料。

(四)联系方式:

我司联系地址:

本次业务的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 (详见我司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须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日期: 2025 年 5 月*日

报价函附表：

处置报价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单价（元/吨）	税率
1	炭渣（预估数量：800 吨）	321-025-48		

注：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危废包装、装车运输至目的地，危废转移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炭渣已经装袋只需要上车即可）。

投标人：（加盖公章）

2025 年 5 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兹证明**（身份证号：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公司

2025 年 5 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为我司（投标人公司名称）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关于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炭渣）处置项目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包括参与报价及签署报价函，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我司参与贵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若我司中标，则至我司收到贵司退回的保证金止）。在委托期间若有变动，我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在我司担任的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本人签字）

日期：2025 年*月*日

（背面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含有炭渣代码（HW48321-025-48），许可经营方式包含利用，核准经营规模不低于 0.2 万吨，处置地在 。以上资质要求提供复印件(公章)。

七、运输合同（加盖公章）

投标人需提供与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所签订的意向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与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所签订的 2 份业绩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运输单位公章）。

八、危化品运输单位资质（加盖运输单位公章）

危化品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运输单位公章）、危化品运输单位专业资质复印件（需加盖运输单位公章）。

九、危废转移方案（加盖公章）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危废转移方案（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其他（加盖公章）

投标人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近 2 年内未因不良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者有劣迹行为记录（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部分 合同及付款方式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

（二）有关约定事项

1. 采购人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办公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中标人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招标人/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3. 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结算方式：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合同解除条件：协商解决。（具体以后续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025 年度炭渣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形态	预估数量	备注
1	HW48	321-025-48	炭渣	毒性	固态	800 吨	预估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灵活安排。

预估数量不构成甲方对最终处置数量的承诺，双方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若出现甲方实际处置数量与预计数量不一致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可能带来的成本控制风险由乙方自行测算并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但乙方需保证其具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前述预计数量的履约能力。

1.3 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设施运行记录、环保验收文件、年度处置量审计报告等，以证明其具备合同预估数量的履约能力。

1.4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处置进度报告及环境监测数据，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责任。

2.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2.3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提供装车、上车现场。

2.4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备案，方可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2.5 甲方负责统一协调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如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乙方人员实施安全交底，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管控作业现场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供运输车辆 GPS 轨迹、处置过程影像记录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必须确保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无环保行政责令整改限制，以及履行本协议约定所需的其他安全环保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3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待主管部门的转移批复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并在收到甲方书面转移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危废转运的工作安排，5 个工作日内开始转运（以车辆驶离甲方厂区为准），逾期视为重大违约。

3.4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5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运输公司、运输车辆、驾驶（押运）人员应具备国家要求的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装车重量、安全措施等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安全要求。

3.6 危险废物在开始装车、上车之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7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装车及转运、处置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由乙方负责，若在过程中发生任何

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8 乙方如因自身经营、资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 乙方须为每批次危险废物购买环境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500万元/次），保单复印件需随转移联单提交甲方备案。

四、合同价格

4.1 合同单价及暂定总价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48	321-025-48	炭渣			含*%增值税

本合同炭渣预估数量为：【 】吨，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含税处置单价×预估数量），税率为【 】%。

甲方拟处理的危险废物无包装，合同价格已包含运输、安全处置以及必要的安全环保措施、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除非合同履行期限内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在不改变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双方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4.3 若实际处置量超过预估量 20 吨%以上，甲方有权重新议价，乙方不得以产能不足为由拒绝接收。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计量：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计量结果为准。

5.2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收到乙方已转危险废物且已办结的五联单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当保证以上账户真实、有效，乙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六、履约担保

6.1 为保护甲方免受因乙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或损失，并保证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必须提供履约担保。

6.2 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6.3 担保金额：【2 万元】(人民币大写：【 】)。

6.4 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逾期提供或所提供的履约担保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5 若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且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6.6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将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甲方扣除或主张的金额超过司法机关最终确认的金额，不构成甲方违约，若履约保函的赔偿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没收导致履约担保不足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应按未补足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缴纳逾期违约金。

6.8 乙方通过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合同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七、合同期限及处置时间

7.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 处置时间：具体处置数量和处置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甲方应以欠付货款数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按日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8.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处置危险废物,每逾期一天,按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30吨不计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乙方逾期处置导致甲方库存积压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200元/吨·日的标准赔偿甲方仓储损失。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均按本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乙方应对其指派在甲方工作场所的服务人员所有行为负责,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

8.5 乙方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规范、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意一笔违约金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主张的赔偿、罚款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应付未付的任意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7 乙方承诺，如因乙方需要承担违约赔偿或需要承担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价款或者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当中扣除，如甲方扣款金额超过最终司法机关裁判确认的金额，就超过部分，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因乙方违规处置导致甲方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罚款，并按罚款金额的20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之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十、廉洁履约

10.1 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10.2 甲乙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0.2.1 甲方廉洁举报电话：021-61376022

10.2.2 乙方廉洁举报电话： 廉洁举报邮箱：

十一、其他约定

11.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均应经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11.2 本协议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八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

12.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文件或资质的复印件各一份（盖乙方公章）；

12.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盖乙方公章）；

12.3 危险废物转移实施方案电子档一份。

附件 1：入厂安全告知；

附件 2: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 锣鼓洞村 2 组 8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附件一

入厂安全告知

欢迎您来到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障您和他人的安全与健康，请您仔细阅读并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1. 本公司事故伤害类别：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

2. 本公司主要危险区域：阳极车间生产现场、电解车间生产现场、综合打料生产现场、其他危险公共区域。

3. 进入公司区域，意味着进入了危险区，必须遵章守纪，服从指挥，自觉接受公司安全告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经许可并且无人陪伴情况下，不得独自进入生产现场。

4. 进入生产现场，必须正确完整穿戴劳保用品，职业禁忌症患者、身体虚弱病患者、精神状态不佳者及饮酒人员禁止进入生产现场。严禁穿拖鞋、高跟鞋、打赤膊、穿短裤、裙子进入生产现场。

5. 严禁在厂区内吸烟，油罐区等防火重点部位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禁止使用非防爆无线通讯工具、照相机、摄影机等；

6. 严禁靠近现场设备黄线，禁止随意开启和动用各类设备；严禁随意挪用、触碰消防器材和消防设备设施；

7. 非公司内部车辆，进入厂区必须人车分离，并接受门卫检查；严禁摩托车、电动两轮车、自行车进入生产、施工区域；

8. 所有机动车辆，只能进入限定区域，非必要不得进入非限定区域，遵守厂区交通规则及现场人员指挥，各种车辆应按指定线路行驶及指定位置停放，严禁随意停放。

9. 进入生产区域必须遵守厂区内各警告标示牌及公告栏之注意事项；发生异常情况，应服从现场人员的协调，不得擅自用、触碰现场设备设施；

10. 遵守公司进入规定，凡不遵守公司规定的人员及车辆，公司保安有权拒绝放行。对无理取闹、打架或以恶劣言语攻击保安的，保安将通知综合管理部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1. 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因违反《安全生产法》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 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因违反《消防法》，造成本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3. 发生任何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因乙方在甲方厂界或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简称甲方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证书、证件、安全管理台账等资料进行审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开展入厂前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及考试合格者，不得进入甲方区域进行作业活动。甲方有权核查乙方人员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情况，未经过乙方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准上岗。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活动过程进行安全环保监督。若发现违章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根据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考核标准的规定进行考核，必要时可视情况禁止乙方违章人员进入甲方区域范围；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

5. 甲方应将甲方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书面告知乙方，并统一协调乙方对此提出的需求。

6. 其他（甲方经办部室可根据具体工作活动增加）。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乙方不清楚甲方规定时，应主动联系甲方经办人员提供制度），禁止有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情形。

2. 乙方应制定符合安全法律法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传达到乙方的每一位作业人员。

3. 乙方应确保其所有人员身心健康，熟悉并执行各项安全要求和规定，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树立良好的安全和职业健康理念。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未成年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不得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作业。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前，应到甲方办理出入证；乙方人员应经过必要的法规、安全规定、作业风险及防范措施、职业健康培训等方面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能满足工作需要。

5.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开始作业前，应按甲方《相关方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加盖乙方或乙方项目部公章“相关方人员登记名册”给甲方，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

6.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方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加盖乙方或乙方项目部公章“相关方进场提交审查资料清单”、“相关方机具登记表”等资料到甲方审核。

7. 乙方应按国家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足用够安全费用，向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职业卫生）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落实好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对作业活动全过程的安全环保工作负全部责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人员过错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火灾以及一切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不应为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

9. 乙方应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的规定，对危险作业应安排专人监护。对安全风险性大的作业活动，如特级动火作业，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气体的有限空间作业，一级、二级大型吊装作业，四级高处作业等，应编制作业安全专项方案，由乙方审批后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的审批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保障责任，乙方的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作业活动过程中，乙方必须设置专业监护人员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10. 乙方人员应在指定的区域内作业，严禁超越范围或在区域以外的场所逗留，走动。严禁私自操作甲方运行设备。

11.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做到每天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好现场的定置管理。

12. 在作业过程中，凡由乙方自身原因与过错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发生的事故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发生人身、设备等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13. 其他（甲方经办部室可根据具体工作活动增加）。

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

1. 乙方应主动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 甲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违章行为，乙方应立即整改或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逾期不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考核乙方 500 元/天。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活动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章、违纪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或考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若存在拒绝、阻挠甲方检查或存在对甲方检查人员打击报复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 乙方人员无故到未经允许的生产区域施工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甲方考核乙方 500 元/人次。

5.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没有作业资格证没有或失效，甲方考核乙方 1000 元/人次。

6. 乙方违反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严禁”、“禁止”的行为，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的情形，甲方考核乙方 1000 元/人次。其他违章行为，甲方考核乙方 500 元/人次，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7. 乙方人员 30 天内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一般性违章行为的，禁止该人员在甲方从事作业活动。

8. 乙方作业过程中环境管理不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0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 甲方发现乙方现场安全隐患，除即查即改的问题外，甲方发送隐患（问题）整改通知单给乙方，乙方应签收并按照甲方规定的限期完成整改。乙方不签收的，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开始计算整改时间。

10. 安全事故的考核

因乙方责任导致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治疗、赔偿、补偿、行政处罚以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一切费用，并且甲方按轻伤 5 万元/人、重伤 10 万元/人、死亡 100 万 / 人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11. 其他（甲方安全环保部可根据具体工作活动增加）。

六、其他

1. 乙方指定 为安全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如需变动, 乙方应及时书面
通知甲方。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2025 年度炭渣委托处置协议》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主合同中安全管理协议和环保管理协
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均应
经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考核款项,均属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
方有权在任何应付的款项(如有)当中予以扣除,如甲方扣款金额被
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调整的,乙方认可,扣款超过的部分,不构成甲方
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